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 导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农机技术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工作；开展对农业机械地域适应性试验选型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承担全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开展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维修网点管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4.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96.49	总计	60	39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49	39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	4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6	2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3	2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3		农林水支出	294.54	294.54						
21301		农业农村	294.54	294.5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	25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	4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	4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	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49	358.95	3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	4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6	2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3	2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3			农林水支出	294.54	257	37.54			
21301			农业农村	294.54	257	37.5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00	25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	4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	4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	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9	44.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9	1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4.54	294.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7	4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49	396.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6.49	总计	64	396.49	396.4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6.49	358.95	3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	4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6	2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3	2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3		农林水支出	294.54	257	37.54	
21301		农业农村	294.54	257	37.54	
2130104		事业运行	257	25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54		3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7	4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7	4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9.14	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2	30201	办公费	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7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5.47	30205	水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23	30206	电费	0.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3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4.3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2		8.1		8.1	0.1	2.74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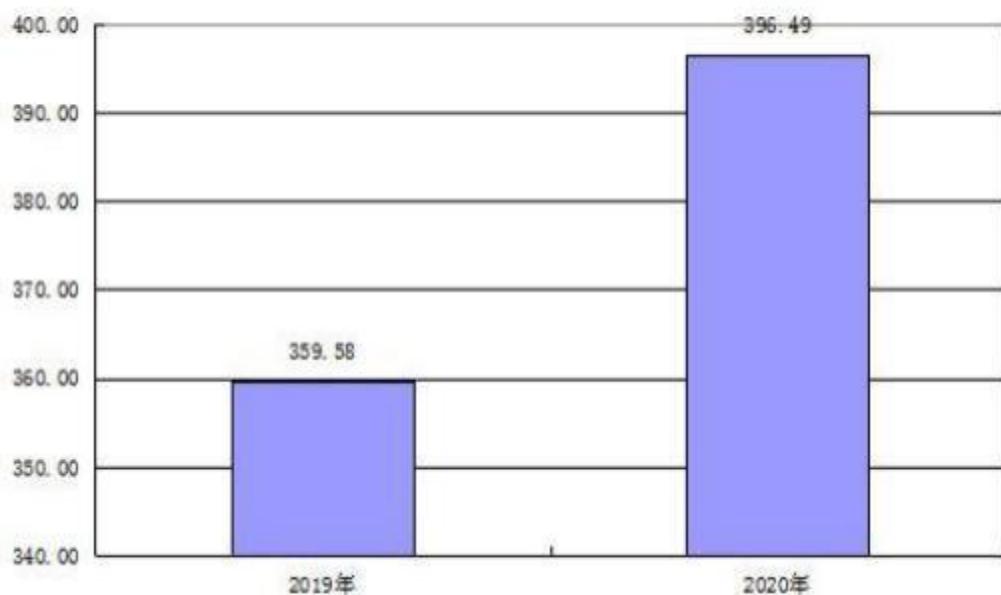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6.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9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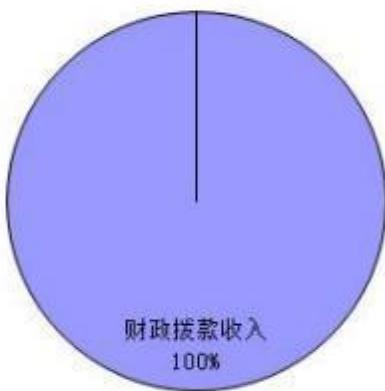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9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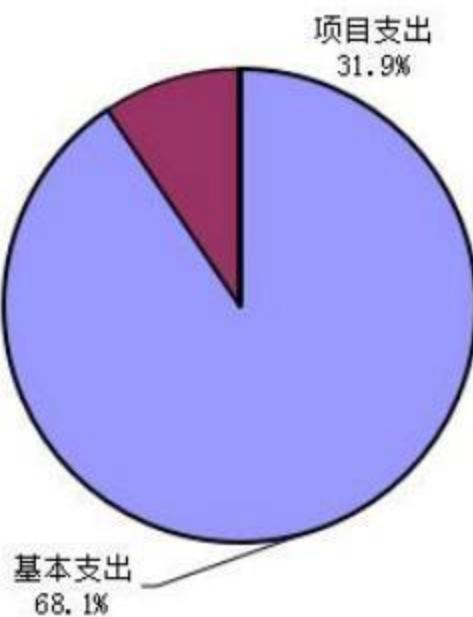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9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9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0.5%；项目支出 37.5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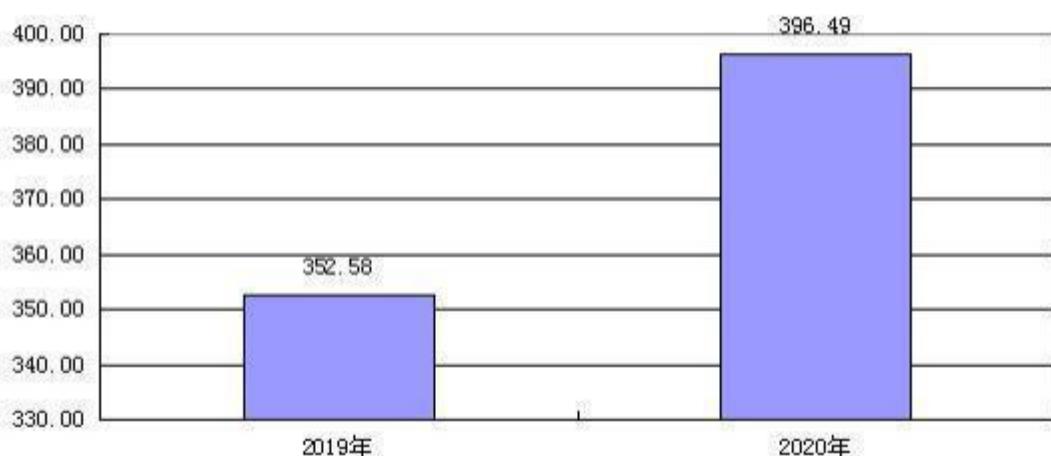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6.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91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91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同时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9 万元，占 11.2 %；主要使用科目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离退休。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39 万元，占 4.4 %；使用科目为事业单位医疗。

农林水(类)支出 294.54 万元，占 74.3 %；使用科目为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27 万元，占 10.2 %；使用科目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其中：基本支出 358.95 万元，项目支出 37.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机化技术推广运行 37.54 万元，主要成效 2020 年市农机中心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技术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全年引进示范智能无人机水稻飞播、藠头机械化移栽、遥控履带式果园机械化开沟 3 项新技术，推广各类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3689 台套，新增农机总动力 2.2 万千瓦，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农业生产劳动力不足，为“米袋子”、“菜篮子”保供注入农机动力。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6.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通过农机智能管理平台推进农

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28 万亩。结合生产季节和实际需求，协调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和各区农业部门，克服疫情影响，举办高效植保、水稻、油菜、蔬菜机械化生产、秸秆综合利用、智慧农机等机械化技术现场演示会 12 场，培训各类农机从业人员 862 人次，制作、整理并在抖音号发布 50 多个农机操作、维护教学视频，2020 年访问量近 10 万人次。创新培训经验被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百万农机促春耕”视频会上推介。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离田机械 113 台套，新增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面积 13.5 万亩。同时有效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完成对果树枝条切碎机、果园开沟机、蔬菜移栽机作业等农业机械质量跟踪调查 3 项，起草储备了《草莓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和《猕猴桃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两项农机化作业地方标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年中增人增资追加预算，同时有按要求压减指标，最终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本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

比年初预算减少 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两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1.0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1 万元；保险费 0.42 万元；停车费 1.2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压减一般公务开支。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5.34 万元，下降 6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4 万元，下降 6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满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6.4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满分。

2020 年度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358.9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7.5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96.49	396.49	100%	20
年度目标 1：(40分)		农机化技术推广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3400 台套	3689 台套	1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50 人次	862 人次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000 万元	6970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农机新技术	3 项	3 项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2 (15分)		农机产品质量及作业质量监督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质量跟踪调查	3 项	3 项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3 (25分)		秸秆综合利用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秸秆还田离田设备	60 台	113 台	10
		数量指标	新增秸秆还田离田面积	4 万亩	13.5 万亩	1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新增秸秆还田离田设备，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达到预期指标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农机化技术推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4 万元，执行数为 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2020 年市农机中心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一是引进农机新技术 3 项；二是储备农业地方标准 2 个；三是推广先进适用新型农业机械 3689 台套；四是农机质量投诉处理和满意率均为 100.0%；五是举办农机化技术现场演示培训会 12 场，培训新型农民和技术人员 862 人次，活动被央视农村频道、湖北垄上频道、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大幅度提升了农民科学、高效用机的积极性和自觉性，采用新媒体和数字化技术开展农机化新技术培训及推广工作先进经验得到省农机主管部门充分肯定，2020 年两次在全省农机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六是推广秸秆还田离田设备 113 台套，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面积突破 190 万亩，有力支持了秸秆禁烧工作；七是全年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 3 项，完成挑战值 100.0%。

2020 年度农机化技术推广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 6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农机化技术推广运行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4	37.54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3400 台套	3689 台套	15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000 万元	69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等新技术应用		3 项	3 项	15
	环境效益指标		新增秸秆还田离田设备，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60 台套	113 台套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与项目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1. 以“互联网+农机”形式推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28 万亩，超出全年（20 万亩）挑战值的 40.0%。
2. 引进农机新技术 3 项，完成全年（3 项）挑战值。
3. 开展农作物关键环节及全程示范，申报、储备了 2 项地方标准，完成全年挑战值。
4. 推广先进适用新型农业机械 3689 台套，超出全年挑战值（3400 台套）的 9.0%。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2 起，有效处理 2 起，处理率 100.0%。
6. 举办农机化技术现场演示培训会 10 场（其中在贫困地区开展现场演示培训会 1 场），完成全年挑战值（10 场）。
7. 培训人员 862 人次，完成全年挑战值（850 人次）。
8.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新增秸秆粉碎还田机 113 台套，超出全年挑战值（60 台套）的 88.0%。
9. 完成 3 项农机质量跟踪调查，完成全年挑战值（3 项）。
10. 指导并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廉洁实施。
11. 贯彻落实精文简会等要求。
12.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二、工作做法

(一) 大力推动“两全两高”农机化发展。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耕、种、收、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环节机械化水平，针对薄弱环节，引进、示范智能无人机水稻飞播、藠头机械化移栽、遥控履带式果园机械化开沟 3 项新技术。因工作突出，中心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农机化工作调度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二) 大力推广绿色高效智能农机化技术及装备。一是推广秸秆还田机具 113 台套，新增机械化还田离田面积 13.5 万亩、高地隙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 76 台，高效精准施药面积 23 万亩。二是积极对接科技企业，通过农业机械配套信息化设备，探索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业生产管理与服务体系。2020 年新增各类北斗农业终端及智能设备 108 台套，无人驾驶作业实现零的突破，通过农机智能管理平台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 28 万亩。

(三) 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生产及社会化服务。一是疫情期间制作了补贴申报视频上传至抖音和微信平台，指导农民便捷高效申报农机购置补贴，保障农民及时购机、及时补贴、及时使用。目前，全市使用补贴资金达到 2210 万元，拉动农民投入 6970 万元。二是协调农机示范合作社迅速组织农机手开展机耕、机种和机收作业，开展农机作业“一条龙”服务，成为了疫情期间农业生产主力军。三是帮助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和下田“堵点”，动员农机产销企业、

农机维修点就近开展检修调试和维护保养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为全面复工复产作贡献。

（四）强化农机化技术培训及质量监管。一是第一时间编写武汉市农机春耕备耕技术指导意见发放给全市农机作业户。二是采用“现场作业示范+媒体推广+云上课堂培训”的模式，扎实开展农机推广活动，举办各类现场作业示范演示活动 10 次，上传 50 多个农机操作、维护教学视频至“武汉农机”抖音号，访问量近 10 万人次。创新培训经验被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百万农机促春耕”视频会上推介，多场培训活动被央视农业农村频道、湖北垄上频道、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三是申报储备了两项农机化标准。四是对我市果树枝条切碎机、果园开沟机、蔬菜移栽机开展了作业质量调查。

（五）积极助力产业扶贫。一是在规范实施购机补贴政策的同时，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农机购置资金覆盖 4 个区 19 个街道 77 个贫困村 122 户农户（合作组织），投入补贴资金 156.17 万元，补贴机具 182 台套。二是联合科研院所和农机企业组建农机化技术服务队，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在贫困村举办演示培训活动 3 场次，培训 180 余人次。

（六）认真抓好疫情防控。一是第一时间下沉到硚口区罗家墩社区，坚守小区关口，步行楼梯上门测温排查 500 余户，打通了居民团购—社区统计—农业合作社运送的供应链，为社区居民配送蔬菜 6000 斤，向社区 15 户困难群众捐

赠鲜鱼，为社区医护人员家属捐赠精品蔬菜 100 份。二是协助江岸区新村街道做好社区封控管理，5 月 14 日至 6 月 12 日在元件厂宿舍卡口值守，充分展示中心作为文明单位的责任担当。

（七）贯彻落实精文简会等要求。按照非必要不开会不发文的原则，贯彻落实精文简会要求，加强发文审核，既注重在量上减下来，更注重在质上提起来，切实提升会议活动效果和办文效率。

（八）深化法治建设。全年开展 5 次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举办消防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1 次，召开 2 次平安建设工作布置会。以培训、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不同形式，引导服务对象学法用法守法，大力开展普法宣传以及农机生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一是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共同谋划和部署，今年以来，共召开 12 次支委会。二是严格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讲党课 5 次。三是认真做好“双评议”相关工作，并以此为抓手，改进作风。四是贯彻落实处级干部联系服务规上企业活动要求，积极联系走访企业，向他们宣传惠企政策，协助他们复工复产。五是积极到新华街单洞社区对接报到，组建服务队，为社区办实事 20 余件。同时，积极组织党员

干部参加居住地社区服务活动，至今，中心支部 11名党员共参与居住地社区活动 62 次，累计服务 138.5 小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以“互联网+农机”形式推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20 万亩	完成 28 万亩，超出全年（20 万亩）挑战值的 40%。
2	引进农机新技术	3 项	完成全年（3 项）挑战值
3	开展农作物关键环节及全程示范	申报、储备 2 项地方标准	完成全年挑战值
4	推广先进适用新型农业机械	3400 台套	完成 3689 台套，超出全年挑战值（3400 台套）的 9%。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2 起	处理率 100%。
6	举办农机化技术现场演示培训会	10 场	完成全年挑战值
7	培训人员	850 人次	862 人次，完成全年挑战值
8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新增秸秆粉碎还田机 60 台套	113 台套，超出全年挑战值
9	农机质量跟踪调查	3 项	完成全年挑战值
10	指导并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高效廉洁实施		完成
11	贯彻落实精文简会等要求		完成
12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农业农村事业运行 2130104：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5、农业农村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6：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农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购房补贴 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